

年产 54.1 万吨石灰石、玄武岩扩能技改
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4.1 万吨石灰石、玄武岩扩能技改项目
项 目 编 号 乐沙经信技改备案〔2014〕09 号
建 设 地 点 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忠心村 8 组
验 收 单 位 乐山市沙湾区三兴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4.1 万吨石灰石、玄武岩扩能技改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露天开采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乐山市沙湾区三兴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乐山市沙湾区水务局，乐沙行审〔2020〕114 号，2020 年 12 月 0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主体工程可研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08 月开工，2015 年 12 月竣工，总工期 5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乐山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眉山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乐山锦筑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小组	燕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眉山市方圆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规定，2021年09月22日，由业主方乐山市沙湾区三兴矿业有限公司主持，在项目所在地的乐山市沙湾区主持召开了“年产54.1万吨石灰石、玄武岩扩能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乐山市沙湾区三兴矿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河北宏达绿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乐山锦筑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小组燕俊、水保方案编制单位乐山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监测单位眉山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眉山市方圆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开始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眉山市方圆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年产54.1万吨石灰石、玄武岩扩能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方案编制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 54.1 万吨石灰石、玄武岩扩能技改项目位于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忠心村 8 组，本项目组成包括露天开采区、工业广场区、矿山道路区及生活办公区。其中矿山露采区主要为石灰石开采范围等；工业广场区包括矿石破碎加工生产线、成品堆料场、隧洞导流工程等；矿山道路区主要为矿山运输道路；办公生活及附属设施区主要为员工食堂及办公地点；弃渣场区主要为堆渣场地。工程占地面积为 3.60hm²，生产规模为年开采 54.1 万吨石灰石岩矿、玄武岩矿（其中石灰岩矿 51 万吨/年，玄武岩矿 3.1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00 万元。工程已于 2015 年 08 月开工，2015 年 12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08 月 03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乐山市沙湾区水务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54.1 万吨石灰石、玄武岩扩能技改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乐沙水保〔2015〕4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50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7.51 万元（主体已列 18.3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49.21 万元。水土保持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0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1.03 万元，临时措施费 3.42 万元，独立费用 29.29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1.3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60 万元，方案编制费 5.00 万元，监测措施费 22.4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60 万元。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量：截洪沟 50m，沉砂池 9 口，截排水沟 600m，护坡、拦挡 798m²，挡土墙 550.40m²，护坡 900m²，排水沟 1500m，采空区植被恢复 2.65hm²，水土保持林 0.65hm²，剥离表土临时覆盖 9000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08 月，建设单位委托眉山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形成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小组。根据查阅竣工资料、现场查勘及监测报告，工程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截止验收日，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5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5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75.7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1 年 08 月，建设单位委托眉山市方圆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8.40 万元（主体已列 18.01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30.39 万元。水土保持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0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1.03 万元，临时措施费 2.88 万元，独立费用 11.29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2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万元，方案编制费 5.00 万元，监测措施费 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60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年产 54.1 万吨石灰石、玄武岩扩能技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建议：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日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汪肇高	乐山市沙湾区三兴矿业有限公司	矿长	汪肇高	建设单位
成 员	徐杰	眉山市方圆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杰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高茂程	眉山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高茂程	监测单位
	燕俊	监理小组	现场负责人	燕俊	监理单位
	宋建波	乐山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宋建波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张金毯	乐山锦筑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毯	施工单位
	朱飞帆	河北宏达绿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飞帆	设计单位